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21号

关于对八桥镇两家企业生态环境问题 交办的通知

扬中生态环境局，八桥镇：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八批），受理编号5号，累计编号64号：

1、扬中市八桥镇金属材料防腐厂，是1家已经关停的化工厂，现没有办理任何手续，2024年开始私自恢复生产。

2、扬中市八桥镇镇江锐晟科技有限公司，是1家已关停生产金刚石的工厂，从2024年开始私自恢复生产，噪音扰民。

请高度重视，针对清单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4月6日前上报到位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要完善

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

